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自主健康管理考生通報單

**附件5**

1. 已報名且依法執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（經醫院安排採檢未獲結果者）期間涵蓋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（110年5月15日、110年5月16日）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參加考試。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後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以外，比照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2. 凡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應由考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5月9日起，主動填寫本通報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）後，向各考區試務會通報，不得隱匿。考區依情況安排考生參加補行考試或於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應試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
| 准考證號 |  |
| 自主健康管理截止日 |  |
| 是否有症狀 | □是　□否 |
| 是否為醫院安排採檢未獲結果者 | □是　□否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宅電話：  行動電話： |

考生（或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